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莊敬大樓多功能教室一

參、主席：吳校長麗卿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蔡雅璇

伍、工作報告(學務主任)：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，因校長臨時有外賓來訪，請容我先簡單說明 6 位學生代表之產生方法。學生服儀委員係先由各班選出一名代表，再於服儀代表會議中，由代表推舉出每個年級 2 位服儀委員。
- 二、感謝三個年級的學生服儀委員，收整全校各班對現行校內服儀規定建議，並協助完成投票暨統計工作，彙整後最終提出七案，七案皆經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，具正當性及合法性。
- 三、其中一案提議「週、朝會和進校門服裝規定一致，進禮堂無須著整套完整制服」，經了解係為現行做法，應為紀糾執勤時對規定的誤解，將請教官協助教育宣導，故無需列入提案，本次提案合計六案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107 學年度本校暫停販售制服一年，由學生自行於校外購買或於本校購買二手制服，108 學年度是否延續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學生代表：

- (一) 有同學反映校外廠商價格較高，考量部份同學之家庭經濟負擔，是否能以「校內招標」及「由學生自行於校外購買」兩種方式並行。

(二) 若 108 學年度維持暫停販售制服，是否可加強宣達有關校外廠商資訊等相關配套措施。

教師代表：

新生是否於校內訂購制服，其數量實難以估計，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；基於成本考量，已少有廠商願意承作；學校招標有其困難性。

學務主任：

(一) 學校於網站首頁「新生專區」中，已提供相關廠商資訊（包含成衣及訂作），其中亦有 106 學年度承作本校制服之得標廠商，其價格與材質即與當屆新生於校內所購得者相同，可供同學參考選擇。此外，學校於新生報到當日，亦有提供二手制服販售。

(二) 因每人對衣服材質要求標準各異，加以得標廠商所售之制服係以符合基本材質規格之「最低標」成本考量，品質常有同學抱怨；且歷來於校內訂購制服之數量大幅減少，亦增加學校招標之困難。

家長代表（許副會長）：

校內若不販售制服，由同學自行於校外購買，恐有廠商哄抬價格之疑慮，並因而增加清寒學生負擔。

家長代表（秦會長）：

建議是否可於新生報到當日，邀請各廠商提供制服樣本及價格供學生參考（但僅提供樣本及價格資訊，不開放人員入校，校方亦不干涉其定價），如此可讓學生及家長對於廠商選擇有更清楚具體之概念，且價格亦可透明化；惟需再確認相關法規限制。

表決：贊成 9 票、反對 7 票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有關秦會長所提邀請各廠商提供制服樣本及價格之建議，

俟確認相關法規限制與具體作法是否可行後，列入下次服儀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106 學年度服儀委員會決議，108 學年度校服廠商重新招標時製作新款運動服外套(增加帽子)，是否同意外套樣式交由學生投票，款式如展示，提請討論。

學生代表：有關本案，提議修正為「增加可拆式帽子」、「增加帽子(不可拆)」及「維持原樣式(未附帽子)」3 種外套樣式供學生投票。

決議：同意學生代表之建議，本案暫時擱置，俟修正外套樣式為 3 種後再於下次服儀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服儀穿著提案：

說明：服儀學生代表彙整各年級學生提案如下：

(一)案由一

1. 目前規定：學生到校應穿著整齊校服。
2. 建議作法：進出校門時上半身只要有校服即可。
3. 提案說明：上半身只要有一件學校的衣服即可，不限定白色制服、運動服。

表決：贊成 7 票、反對 11 票。

決議：本案未通過。

(二)案由二

1. 目前規定：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間，可依天氣變化及健康需求，於校服外穿著保暖衣物，其餘時間則由學校統一宣布。

2. 建議作法：每年 11 月至隔年 2 月可穿著便服外套。
3. 提案說明：秋冬天氣轉涼時學校外套可能不夠保暖。

**表決：贊成 8 票、反對 10 票。**

**決議：本案未通過。**

### (三)案由三

1. 目前規定：學生到校穿著整齊制服。
2. 建議作法：體育課時開放穿便服。
3. 提案說明：體育課或運動時可穿著便服，方便流汗時更換。

**表決：贊成 6 票、反對 12 票。**

**決議：本案未通過。**

### (四)案由四

1. 目前規定：學生長褲、短褲。
2. 建議作法：修改運動褲樣式：外側加口袋。
3. 提案說明：放置個人隨身物品較方便。

**表決：贊成 18 票、反對 0 票。**

**決議：本案通過。**

### (五)案由五

1. 目前規定：學生到校應著整齊校服。
2. 建議作法：穿著便服外套的月份，可穿自己的黑褲。
3. 提案說明：學校褲子不夠保暖，且沒有彈性，不方便在裡面加穿保暖服飾。

**表決：贊成 3 票、反對 15 票。**

**決議：本案未通過。**

(六)案由六

1. 目前規定：學校不開放班聯會做紀念帽 T。
2. 建議作法：學校開放班聯會做校慶紀念帽 T。
3. 提案說明：學校不同意，希望學校開放，因為之前已有先例。

學生代表補充說明：本案考量仍有諸多細節未定，建議延至下次委員會討論。

**決議：本案擱置，納入下次服儀委員會討論。**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報告本次會議各提案之決議內容。
- (二) 感謝各位家長及師長代表撥冗參與本次會議，更感謝 6 位學生代表協助調查並彙整全校同學意見。建議同學們可針對尚未決議之提案中，有關服儀開放程度作更具體的細節討論與界定，期在「自由」與「校園安全」中找到平衡點。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

玖、散會 (14:20)